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20-072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 16 隆基 01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3 月和 4 月，HANWHA Q CELLS & ADVANCED MATERIALS CORP. 及其关联方（以下统称“韩华”）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（ITC）、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、澳大利亚联邦法院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，宣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（以下简称“韩华诉讼案”）。公司针对上述韩华诉讼案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、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20 年 4 月 9 日、2020 年 4 月 14 日、2020 年 5 月 20 日、2020 年 6 月 5 日、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德国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临时强制执行令送达函，韩华已缴纳 75 万欧元保证金申请临时强制执行一审判决：要求公司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在德国境内停止提供、投放市场或使用与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，销毁直接占有、间接占有或所有的相关产品，并通知商业客户召回相关产品。上述强制执行的影响及公司后续的应对措施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。

公司将依据德国法律的规定尽快提起上诉，并密切关注韩华诉讼案的其他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